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wift Asc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聯合公告

- (1)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SWIFT ASCENT LIMITED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止以收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2) 要約結果；
(3) 要約交收；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Swift Ascent Limited (「要約人」) 及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已接獲有關合共332,00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5%)之有效接納。

要約交收

根據有關要約項下332,00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應付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總代價為83,000.2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所接獲的有效接納，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由2025年9月17日刊發聯合公告開始)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21,897,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6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上文所述於要約項下呈交的332,001股要約股份，並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322,229,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a)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 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 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 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				
－ 要約人(附註2)	321,897,769	53.65	322,229,770	53.70
Able2shine Limited(附註3)	3,639,700	0.61	3,639,700	0.61
公眾股東	274,462,531	45.74	274,130,530	45.69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2. 要約人由姜女士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322,229,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ble2shi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先生的配偶高雨晴女士全資擁有。因此，Able2shine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274,130,5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6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wift Asc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姜歡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姜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姜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